

## 关于《和墨洛产业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               |                                                                        |
|---------------|------------------------------------------------------------------------|
| 文件名称          | 关于《和墨洛产业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br>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
| 文号            | 师环发〔2026〕30号                                                           |
| 时间            | 2026年7月16日                                                             |
|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0903-6561160<br>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
|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br>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作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br>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

## 关于和墨洛产业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和墨洛产业园：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新疆嘉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和墨洛产业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第十四师和墨洛产业园区，起点为能建和田热电厂首站，终点为和墨洛产业园城区民生路与昆明路交界处南侧，中继泵站新建，位于民生路与新华路十字路口以东约200m处。新建从电厂到中继泵站的一次直埋聚氨酯保温供热管网9827m×2及其他附属工程；新建中继泵站一座（近期供热能

力 260MW，远期供热能力 430MW，厂区占地面积 4205 m<sup>2</sup>，建筑面积 1765.96 m<sup>2</sup>，框架结构、地上局部两层、条形基础）及附属工程；新建智慧供热系统平台一套（近期系统设计承载总供热面积 566 万 m<sup>2</sup>，40 座换热站的集中监控与管理；一次供热管网泄漏预警系统平台和软件包含在新建智慧供热系统平台中，管道测漏传感器和 6 芯感应光纤列在管网子项中）。本项目总投资 13553 万元，本项目环保总投资估算为 11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4%。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限定施工作业范围，不随意开辟施工便道，保护沿线耕地、草地、灌木植被，减少土壤扰动。开挖作业后及时砾石压盖裸露地表；土方分区堆存、高度不超过 4m，坡比控制 1:0.33。落实水土保持，开挖区域配套临时围挡、截水沟，减少大风、降雨引发水土流失。临时占地执行“破坏多少、恢复多少”原则：乔木林地仅播撒本地混合草籽；灌木区域栽植骆驼刺、白刺并撒播草籽；植被恢复、防沙治沙工程须在项目投产前全部完工。占用林地、草地严格依照相关法规要求，完成使用审批手续。植被恢复遵循“占一补一、占补平衡”的原则，植树造林面积不低于占用减少植被面积。运营期，泵站场区配套绿化带并常态化养护；定期巡检管线沿线恢复

植被，维持地表植被覆盖度。持续巡查供热管网全线，及时处置管道破损泄漏隐患，避免污染沿线生态敏感区。定期检修泵站设备，降低设备异常噪声对周边动植物栖息环境的干扰。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现场连续围挡封闭，砂石、弃土等易扬尘物料全覆盖遮盖；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开挖作业，堆料全面覆盖、洒水湿润。施工场区、临时道路定时洒水抑尘，土方随挖随填，缩短裸露堆土存放时长。运输车辆密闭篷布全覆盖、限载限速，定期维保燃油机械，降低尾气排放。沥青摊铺缩短现场存放时间，选用达标沥青施工设备，减少沥青烟、热熔废气无组织排放。区域大气管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设沉淀池沉淀处理，全部回用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管道试压、清洗废水经沉淀达标后回用道路洒水，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房屋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和田县经济新区污水处理厂。严禁排放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禁止排入玉龙喀什河，玉龙喀什河水水质管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软水制备浓水、设备排污水经除污器过滤，统一汇入市政管网输送至和田县经济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全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配套减振措施，及时检修维护故障设备。施工现

场设置围挡降噪，合理规划施工时序，严禁夜间施工，控制运输车辆鸣笛。沿线居民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运营期水泵选用低噪声型号，泵体底部加装减振基座，全部高噪设备布置于室内封闭空间。常态化检修设备，保障运行工况稳定，降低异常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生活区设置密闭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管沟开挖弃土就地回填坑洼，实现土方平衡、无外弃土方；建筑垃圾、废旧沥青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再生利用。工程完工后拆除全部临时设施，清理场内渣土、废料，做到工完场清。运营期泵站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环卫定期清运处置。软水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货厂家直接回收，站内不长期贮存。设备维保全部对外委托，站内不产生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四、你单位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严格执行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五、你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及人员，定期开展环境风

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